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5日 第10期（总第502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部 门 文 件

-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5月份大事记 (6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王定邦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1〕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中藏医药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藏医药特色发展的重要意义

传统医药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在促进文明互鉴、维护人民健康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藏医药以其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受到许多国家民众广泛认可。特别是在当前防控新冠肺炎的严峻斗争中，中藏医药、中西医结合疗法在疫情防控治疗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医药学的发展和运用，强调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我省发展中藏医药具有明显比较优势，蕴藏丰富中藏药材资源，中藏医药发展前景广阔。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政策措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

发展实施方案》（青办发〔2020〕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发展若干措施》（青政办〔2019〕2号）精神，深刻认识中藏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注重发挥政策合力，按照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加快推进中藏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藏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健康青海贡献力量。

二、统筹推进中藏西医协同发展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要求，推进中藏医与西医协同发展。一要完善中藏西医结合诊疗模式。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中藏西医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为中藏医药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卫生健康部门要创新推广中藏西医结合诊疗模式，强化中藏医参与多学科团队建设。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在医疗救治中的作用，在专科建设中将中藏西医结合防病治病纳入项目内容，将中藏西医结合工作纳入我省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二要建立中藏西医疫病协同防治机制。各地要积极促进中藏医药参与疫情应急处置，确保中藏医药参与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快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建设，实施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项目。三要提高中藏西医结合科教实力。科技、卫生健康部门要优化中藏医药科技管理，推进中藏医药科技研发，切实提高中藏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水平，开展高原病、地方病、慢性病等防治研究，对部分疾病实

施中藏西医联合攻关。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推进西医学中医，加强中西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

三、建立健全中藏医药服务体系

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健全中藏医药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化、同质化的中藏医药服务。一要强化中藏医药服务内涵。各地要建立完善中藏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高中藏医医疗质量。卫生健康部门要实施“十四五”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坚持中藏医医院错位发展的定位，稳步提高中藏医医院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二要拓展中藏医药服务范畴。卫生健康部门要推进实施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和中藏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藏医医院特色科室和康复科建设，探索建设中藏医互联网医院，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保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中藏药院内制剂和中藏医诊疗项目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充分考虑中藏医服务技术劳动价值。三要弘扬中藏医药传统文化。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中藏医药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中藏医药传统文化优势。卫生健康部门要实施中藏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一批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中藏医药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增强全社会民族文化自信。

四、切实提升中藏医药发展动力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的支持，通过国家、地方、社会多方投入，不断增强中藏医药发展活力和动力。一要强化中藏医药项目支撑。加大对中藏医药发展的项目支持，拓展中藏医药发展空间。农业农村、林草和工业信息化等部门要推进实施道地中藏药材提升工程，

支持中藏药生产企业开展药品生产原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和野生中藏药材人工培育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开展中藏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一批中藏医药优秀人才和骨干人才，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师承教育。二要加强中藏医药融资支持。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藏医药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归集中藏医药行业信用信息。人民银行、银保监和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融资渠道支持，稳步提升中藏医药企业融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中藏医药领域中小企业贷款的银担合作力度。三要鼓励中藏医药社会投入。卫生健康部门要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中藏医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建设，参与医联体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地要鼓励街道（社区）为家庭医生服务提供诊疗场所等支持。卫生健康、银保监等部门要支持公立中藏医医院在基本医疗服务供给平稳的基础上，开展商业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

五、持续加强中藏医药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推动中藏医药发展的强大合力。各地要不断健全中藏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中藏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聚焦中藏医药发展关键环节和领域，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藏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卫生健康、财政部门要落实激励措施，对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给予表扬和激励，调动和激发各地发展中藏医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的地区发挥好示范引

引领作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快推进《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修订进程，不断提高中藏医药法治化水平，为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提高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诚信青海”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依法规范、建设和提升全省信用工作，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二、工作目标

通过目录清单管理，依法依规界定我省公共信用信息的纳入、共享范围和程序，以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认定标准

和程序；逐步建立科学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显著提高信息归集的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确保过惩相当；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逐步提高信用修复效率，确保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信用法治建设。

1. 强化《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依规严格规范我省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相关制度，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2.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明显不足时，确需加大惩戒力度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法建议，对惩戒措施予以明确，确保失信惩戒有法可依。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当本着宽容、审慎原则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彰显更加包容、柔性、善意的执法理念。要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确实符合善意执行要求的应当及时依法依规重新界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二）集中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

对已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自纠，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失信约束措施的清理规范工作台帐，凡不符合《指导意见》和本方案要求的要及时清理规范，按规定予以修订或废止，明确修订和废止的具体时限，并定期更新工作进展。对符合《指导意见》和本方案要求，继续执行的失信约束措施，要依照国家部委相关制度修订情况，及时更新调整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底完成）

（三）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

1. 明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公共信用信息的纳入范围，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实行目录制管理。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发布后，结合我省地方性法规出台实际，编制我省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内容、信息提供主体、使用权限、归集方式及时限、开放方式等，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补充目录在国家基础目录发布后3个月内完成，其它工作持续推进）

2. 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并及时将

认定的失信信息共享报送至同级信用平台。（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四）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开放范围和程序。

1. 依法依规共享公共信用信息。严格依据《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我省补充目录明确的共享范围，依法依规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司法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要进一步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的互联互通，加快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可共享信用信息归集至本级信用平台，做到“一数一源、充分共享”，避免“多头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2. 依法依规开放公共信用信息。严格依据《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我省补充目录明确的开放范围，通过依法公开、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和授权查询等方式开放公共信用信息，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信用网站或者其他指定的网站予以公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五）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1. 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及我省《条例》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责任主体有以下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包括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行为；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行为。（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2. 严格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的认定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规定执行。在我省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并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认定标准制定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对标准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3. 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认定部门要依据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内容，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认定，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六）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1. 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发布后，结合我省地方性法规出台实际，编制我省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明确惩戒事项、对象、措施和实施主体等内容。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2. 确保过惩相当。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前，应当书面告知实施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采取惩戒措施，要严格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我省补充清单，结合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保失信惩戒轻重适度，防止小过重罚。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七）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1.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修复制度，及时受理失信主体提出的失信修复申请。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

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程序要求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应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示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者删除。（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2. 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推动落实信用修复机制，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认真做好失信信息线下修复受理服务，鼓励引导失信主体开展线上信用修复，为失信主体自主办理信用修复提供便利化服务。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八）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1. 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我省补充目录明确的范围，归集个人信用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2.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明

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九）深入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网络电信诈骗等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按照本方案的分工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落地各项工作目标，抓实抓细各项重点任务，并加强联动协调，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二）着力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诚信宣传教育，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鼓励各类媒体积极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及时发布诚实守信名单和给予的便利

措施，加强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全面强化跟踪问效。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并向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与全省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 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

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

编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根据省政府研究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方案专题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盐湖、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以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为目标，通过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培育形成若干个行业产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资源互补、产业融合、科技融通、人才互动、技术领先的产业集群，形成世界级盐湖资源富集地、优势产业聚集地、重要产品主产地、技术工艺创新地、人才培养输出地、循环经济示范地，推动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方案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

《行动方案》采取“1+N”形式，即形成《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1个主行动方案；全球盐湖产品需求及青海盐湖产业发展方向和定位研究、“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盐湖产业绿色

发展路径研究、推进盐湖资源融合循环发展研究、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重点要素需求预测及矿产资源、水资源、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氮平衡和政策等若干个前期研究课题。

1. 深入分析世界及国内盐湖产业发展现状，围绕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目标任务，研究提出 2025 年至 2035 年盐湖产业发展阶段性目标、指标。

2. 围绕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明确打造世界级资源、产能、质量、技术、装备、研发、人才、标准的实现路径及重大工程。

3. 依托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家骨干企业，围绕实现盐湖资源统一开发，整合现有盐湖资源开发企业，通过“3+N”的模式，组建中国盐湖集团公司，统筹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发展行动方案、建立 1 支产业基金、成立 1 个研发中心，创办 1 所盐湖大学（或盐湖学院）、开展规模化钾肥储备，推进盐湖产业基地建设统一方案，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

4. 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加强研究攻关、技术集成与转化推广，突破制约盐湖产业发展关键技术，为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提供科技支撑。

5. 围绕循环发展，开展煤炭、水资源、运输、电力及技术等保障要素供给研究，为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提供要素支撑。

6.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发展理念。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围绕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盐湖产业发展的关系，着力在

资源综合利用、能耗“双控”、循环发展、绿色发展等方面开展研究，探索推动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三、进度安排

《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提纲起草），2021年3月20日至3月26日，广泛征求专家、企业及科研院所意见，邀请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化工研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及工程咨询机构参与编制。起草《行动方案（提纲）》，启动编制招标工作。

第二阶段（行动方案编制），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30日，开展《行动方案》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完成各研究课题编制工作。

第三阶段（行动方案论证与上报），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组织省级层面论证评审。5月下旬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国家部委层面组织论证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省政府。

四、任务分工

为加快推进《行动方案》编制工作，特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附后），各成员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1. 承担行动方案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行动方案》编制和部分专题研究的委托，编制过程中意见建议征求及论证评审等工作；研究提出支持盐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结合《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支持盐湖产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行动方案》论证评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研究依托省属高校教育资源，加强人才培养，提出建设盐湖大学（或盐湖学院）可行性意见建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4. 提供盐湖产业技术创新相关资料，围绕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提出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等思路及建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 研究提出扶持盐湖产业发展财税政策及设立盐湖产业发展基金意见建议；研究《行动方案》经费保障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6. 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资源保障课题研究；提供盐湖资源现状基础数据，围绕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研究提出盐湖资源开发、国土空间行动方案及土地保障等方面政策建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7. 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生态保护课题研究；提供柴达木盆地环境保护基础数据，研究提出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环境保护政策建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 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水资源保障课题研究；提供柴达木盆地水资源基础数据，提出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水资源保障政策建议。（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9. 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基础设施课题研究；配合做好行动

方案编制相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责任单位：海西州政府）

10. 配合做好行动方案编制相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责任单位：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王黎明 | 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
| 副组长： | 吴海昆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张晓容 | 省政协副主席 |
| 成 员： | 靳生寿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贾志勇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 马洪才 | 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 | 姜 军 | 海西州政府副州长 |
| | 才让索南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董 林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 张银廷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洪 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省国资委副主任 |
| | 何 志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 | 李生才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罗保卫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 | 司文轩 |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 | 马晓潮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 | 吴泽忠 |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
| | 贲红卫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谢康明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职责：研究审定《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研究审定《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基本思路、主要框架和框架草案；研究审定《行动方案》编制中的发展战略定位、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政策设计、重大改革举措等；组织审查相关专项行动方案；研究解决《行动方案》编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行动方案》编制中的总体统筹和协调工作；向行动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编制进展情况及重大问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

青政办〔2021〕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科学有序推进我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使特色小镇成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平台，加快形成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格局，通过组织申报、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实地调研和综合评选，确定了我省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1. 河湟文旅小镇
2. 化隆县群科拉面特色小镇
3. 青海古藏村文旅小镇

二、有关要求

特色小镇创建实行动态管理，实施年度评估制度，对通过评估并完成年度创建目标要求的，省财政继续予以奖补。对未通过评估的，按要求进行限时整改，通过整改验收的特色小镇继续予以奖补；未通过整改验收的特色小镇，将被清退出创建名单。严禁自行命名或建设特色小镇，严禁将行政建制镇命名为“特色小镇”。

各地区要遵循经济规律、城镇化发展规律和城乡融合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按照“一个个规划、一个个建设、建一个成一个”的要求，切实担负起培育建设特色小镇的主体责任，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科学合理设计特色小镇空间布局，制定配套政策，建立推进机制，推动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培育和建设的举措，力争用2年时间，将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打造成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体制机制灵活、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镇，形成全省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省有关部门要加大协作力度，充分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强化政策创新，进一步调动各方参与特色小镇建设的积极性，加强对省级

特色小镇培育和建设的支持、指导，协同推进培育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1〕3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21〕41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地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 | | | |
|------|------|------------------|
| 组 长： | 李杰翔 |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
| 副组长： | 匡 湧 | 省政府副省长 |
| | 李宏亚 | 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党委书记 |
| | 靳生寿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师存武 | 省民政厅厅长 |
| 成 员： | 龚 波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刘保成 |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李 青 |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 | 袁 玲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
| | 魏文超 | 省法院副院长 |
| | 张 杰 |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才让索南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钟泽海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 苏海红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 |
|------|---------------|
| 杨占忠 | 省国资委专职副书记 |
| 德 措 | 省民宗委专职委员 |
| 王 强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苏磊红 | 省民政厅副厅长 |
| 邵 云 |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 |
| 周 宁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高 原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白宗科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阿明仁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徐宏伟 |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 扎 西 |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 李秀忠 |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 王跃荣 | 省应急厅副厅长 |
| 冉庆坤 |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熊智辉 | 省广电局副局长 |
| 高 平 | 省统计局副局长 |
| 刘兴海 | 省体育局副局长 |
| 武小健 | 省医保局副局长 |
| 赵海琴 | 省妇儿工委办专职副主任 |
| 蒲 勤 |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 |
| 索朗德吉 | 团省委副书记 |
| 拉毛措 | 省妇联副主席 |
| 黄俊玉 | 省科协副主席 |
| 王红泽 | 省残联副理事长 |
| 冶青云 | 省工商联副主席 |

祝瑞兴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邵明礼	省慈善总会副秘书长
王艳芳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李安益	省烟草专卖局二级巡视员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厅长师存武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省民政厅副厅长苏磊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委网信办副主任李青、省法院副院长魏文超、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杰、省教育厅副厅长钟泽海、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强、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秀忠、团省委副书记索朗德吉、省妇联副主席拉毛措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任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三)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按有关规定程序予以撤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对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杰翔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刘 超 副省长

王定邦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

(一) 专题组。

1. 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天海 省司法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 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钟 涛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局长

2.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马 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省国资委副主任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朱龙翔 省商务厅厅长

车军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马 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关长

3. 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莫重明 省科技厅厅长

副组长：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 英 省教育厅厅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省国资委副主任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武玉嶂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

王 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马 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倪金乾 青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

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马 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玉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张 宁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关长
范扎根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局长

5. 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韩 英 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武玉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
沈 森 省公安厅副厅长
师存武 省民政厅厅长
刘天海 省司法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吕 东 省医保局副局长
钟 涛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局长
秦文强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副主任

(二) 保障组。

1. 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 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马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由省政府办公厅放管服改革协调处承担。

2. 法治组。

组 长：刘天海 省司法厅厅长

3. 督察组。

组 长：谢宏敏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4. 专家组。

不设组长、副组长，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扩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

青海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要求，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全面贯彻生态保护优先的理念，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以推进能耗“双控”为主线，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增量，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水平，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约束性目标，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实现更加绿色、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全省能耗“双控”目标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17 万吨标准煤左右（重点地区能耗“双控”目标见附件）。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3+3+4+10”现代产业体系，即，壮大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 3 大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有色冶金、绿色建材、装备制造 3 大传统产业，培育新

一代信息技术、军民融合、节能环保、现代生产服务业 4 大新兴产业，做优做强牛羊肉、乳制品、枸杞、沙棘、藜麦、青稞、虫草、藏药、矿泉水、藏毯 10 种高原特色资源生态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引导企业瞄准国内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各地区、部门在制定重大政策、布局产业和重大项目时，要与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充分做好衔接，按照节能目标倒推项目用能空间，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加强对能源消费量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新上高耗能项目能效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要实施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依托省内清洁能源富集优势，立足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和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考核指标。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1. 严格工业节能。完善新增能耗准入制度，提高重点行业能效准入门槛。引导企业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激发市场主体节能的主动性，发布节能先进技术目录，促进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强化标杆示范引领，深入推进能效“领跑者”行动。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

系统建设及应用，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加强能源消费过程监管工作。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定，及时开展节能形势分析研判。开展节能诊断和节能改造，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高能效水平。以企业为主体，开发绿色产品，培育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制订绿色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优化存量产能，严禁违法违规新上高耗能项目。

2. 强化建筑节能。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标准规定，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推行新建建筑能效测评，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提高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数量。开展以“清洁能源+装配式+超低能耗”的绿色建筑和住宅全装修为重点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工作，做好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目录发布工作。全面执行《青海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青海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75%节能》。加强对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的工作督查和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推动绿色建筑良性健康发展。建立完善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诚信信用制度和奖惩机制，推动绿色建筑全过程闭合监管。全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65%，公共建筑节能率达到 65%，居住建筑节能率达到 75%。

3. 促进交通运输节能。继续做好新能源汽车在道路运输行业、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配送领域的推广使用，严格落实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政策资金，支持道路客运站、城市公交场站建设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持续推进大宗货物

运输“公转铁”，推广甩挂运输，实施多式联运工程。有序推进国省干线公路道段设施燃煤锅炉改造，力争完成海东、湟源、海西和格尔木公路总段辖区的锅炉改造工程。持续推广汽车绿色维修，扩大青海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应用范围，提升数据质量，促进维修信息透明化。推进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站建设，做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数据交互相关工作。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深化“公交都市”创建成果应用。组织开展2021年公交出行宣传周和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倡导社会各界选用公共汽车、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4.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不断夯实计量统计基础，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约束和监督考核，持续提升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并将创建行动向县区延伸，确保达到“县县有示范”的要求。健全餐饮浪费监管机制，研究建立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力度，逐步推进公共机构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及标志。全面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要求，推动公共机构2021年底前全面停止使用第一批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扎实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实施既有建筑以及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推动公共机构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带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审计和水平衡测试工作。推进“全国一张网”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公共机构智慧节能。

5.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利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持续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围绕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实行预算化管理，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推动重点用能单位依法开展能源审计，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采取企业节能自愿承诺和政府适当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节能“双控”工作，坚持把节能降耗与抓经济增长、环境保护放在同等重要位置，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抓好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工作，强化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加大约谈问责力度。

（二）加强分析研判。省市州节能主管部门要密切监测跟踪重点地区、行业及用能单位能耗情况，分析研判能耗变化趋势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发布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加强重点地区和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双控”督导，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强化执法监察。省市州节能监察部门要强化日常节能监察，完成国家重大节能监察任务，重点开展电解铝、水泥、钢铁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能耗限额标准贯标、节能审查制度落实等专项监察活动。探索实施节能监察黑名单制度，推动节能监察成果纳

入社会诚信评价体系。

（四）密切协同配合。省市州节能主管部门要发挥节能监督管理职责，聚集发改、财政、住建、交通、统计、市场监管、税务、能源、机关事务管理等多个部门优势，强化信息沟通，多措并举，加强横向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省能耗“双控”工作。

附件：重点地区 2021 年度能耗“双控”目标

重点地区 2021 年度能耗“双控”目标

地区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万吨标准煤）
西宁	3.24	59
海东	3.24	20
海西	2.75	32
海南	1.5	3
海北	1.5	3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科发规〔2021〕3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省创新驱动发展，规范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管理，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80号）《青海省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青办字〔2020〕76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青海省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5月26日

青海省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共青海省

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8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暂行）的通知》（青政办〔2018〕15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发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的原则，针对优势产业、重点行业和民生领域科技需求，重点支持省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引进转化，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支撑供给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主要包括企业研究转化与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援青等子专项。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调整子计划专项。

第三条 企业研究转化与产业化专项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针对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转化与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 and 行业技术部门针对产业、行业性公益技术问题和区域科技创新需求，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推进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统筹考虑我省科技创新的长板和短板，通过开展国内外技术和创新平台合作等方式，促进我省优势技术走出去，国外优势技术和人才引进来，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科技援青专项支持本省高校、科研单位、产业园区、企业与援青省份合作开展先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联合

攻关、创新平台共建和科技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立项实施

第四条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围绕部省会商、东西部科技合作、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以及科技创新规划部署，通过前期调研、需求征集、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入挖掘科技企业创新需求，凝练形成下一年度申报指南，公开发布。指南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五条 重点研发与转化项目实行全年公开申报，通过“青海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省科技厅按照指南要求，每季度对申报项目经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开展论证评审、形成拟立项项目建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汇总分析平衡等程序后，纳入项目储备库，并根据省级财政科技经费到位情况分批下达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

重点研发与转化项目牵头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除以“揭榜挂帅制”公开征集项目外，原则上须在青海省省内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

（二）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有稳定的研发投入，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配套资金、人员等保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单独核

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省科技厅按照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和项目库出库项目经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开展论证评审、形成拟立项项目建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汇总分析平衡等程序后，按照年度经费预算下达年度计划。亦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开展项目评审、推荐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立项、监督检查、验收、经费预算等环节采取专家评审制。评审专家应科学、客观、公正地参与项目咨询、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对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开展工作的情况，相关专家须回避。

第八条 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的引导作用，带动全社会科技投入。以企业作为主要牵头单位的项目，主要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和奖励性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除转制科研院所外，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应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1倍以上。对于企业开展的公益性技术研究，可根据实际需要，以前补助方式支持。

第九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在项目立项后，项目牵头单位需在20个工作日内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项目合同书。待合同签订后，拨付资助经费。

第十条 重点研发与转化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科技计划和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项目变更和终止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牵头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到期 3 个月前提交变更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成员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牵头单位审批，并在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牵头单位不得变更。项目参加单位更换或增减须经项目牵头单位与原有参加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审定后报牵头单位批准，并在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变更操作。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伤病、亡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后的负责人须符合项目申报时相关条件。须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省科技厅项目管理处室、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后，提交厅务会研究批复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项目名称、主要研发内容、关键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及成果指标等原则上不得调整变更。非主要研究内容和核心指标确需调整的，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科技厅项目管理处室会同专家审定提出处理意见，由主管厅领导审定后，报厅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延期验收由项目牵头单位批准，在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变更申请，项目主管部门通过上传的审批

资料备案。项目执行期内只可延期一次，无不可抗拒因素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内容经批复同意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时作为执行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内，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在研究方向不变和不降低研究指标的前提下，自行对技术路线作出调整。

第十九条 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终止或撤项：

（一）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研究内容无法完成；

（二）自筹资金或其他配套要素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三）项目所依托的工程建设或装备开发已不能继续实施；

（四）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五）项目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六）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需要终止的项目，须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科技厅研究批准后执行。必要时，省科技厅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意见等直接进行终止。项目进入终止流程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并经具备科技计划项目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省科技厅组织技术、财务专家核定后，视情况退回全部或剩余经费。

第四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条 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项目实行网上年度检查备案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青海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编制并提交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相关信息表。有结转经费的，须对年度结转经费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当年立项执行期不足 3 个月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二十一条 对不按时上报相关年度报告材料、不接受监督检查以及变更事项不按照程序提交报告的项目单位，要求项目牵头单位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的，视情节分别给予终止、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信用管理，对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家、科技服务机构等在实施重点研发计划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对于科研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按《青海省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违法违纪的，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直接终止科技计划任务并将全部资金按原渠道退回，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在规定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并完成验收。项目验收由牵头单位向省科技厅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经审核后，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项目，

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综合验收。科研经费 100 万以上项目，不单独进行财务验收，由具备科研经费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经费使用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定经费使用合理后进入技术验收环节。实行经费管理“包干制”的项目，须据实填报项目支出明细。对于产业化项目和推广示范项目在整体验收前，须形成现场验收报告。整体验收工作可采取验收专家组一般由 5 名以上奇数专家组成。

第二十五条 重点研发项目验收结论分为优秀、通过验收、基本通过、不通过验收。

(一) 牵头单位全面完成了计划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任务，且科技成果具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经费使用合理的，为优秀；

(二) 完成项目核心指标，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率在 80% 及以上，经费使用合理的，为通过验收；

(三) 项目核心指标未全面完成，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率达到 80% 的，为基本通过验收；

(四)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核心指标未全面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率不到 80% 的；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3. 未经申请批准或备案，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研究内容、技术路线、考核指标等发生变更的；

4. 超过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的执行年限 3 个月以上未完成的；

5. 财务验收或财务审计未通过的。

验收不通过项目，经委托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组织技术、财务专家开展评审核查后，结合评审意见，依据任务完成度退回不合理支出和剩余经费。后补助项目补助资金不再拨付。

基本通过项目，结余资金须原渠道退回，两年内不予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项目由专家核定工作量，根据工作量完成比例给予适当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

验收结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和牵头单位将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省科技厅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存在违反规定的，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需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3个月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整改或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提出复议申请或复议不通过，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适时对在研项目和已验收项目开展总体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符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要求，进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三十条 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密重点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原《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等管理办法的通知》（青科发改〔2016〕164 号）中《青海省重点研究与转化计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科发规〔2021〕3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

1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80号)《青海省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青办字〔2020〕76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5月26日

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80号)《青海省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体系 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青办字〔2020〕76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重大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是指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目标和任务,汇聚省内外科技创新资源,支持我省重点领域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建设的专项科技计划。

第三条 重大专项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面向”重大要求，围绕实施“一优两高”战略、保护“地球第三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创建“五个示范省”的总体布局，紧密对接创新型省份建设目标，坚持规划引领，聚焦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开展行业、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成果转化、战略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开展全链条一体化设计，滚动支持，动态调整。

第四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依托科技援青和东西部合作方式，联合省内外优势科研力量，解决我省经济社会领域重大科学问题。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瓶颈和重大问题，引导开展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多学科、跨区域联合攻关。

第五条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重大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重大专项办”）负责重大专项的计划、组织、协调、实施方案论证、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项目整体验收。省科技厅各业务管理部门在重大专项办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分管领域重大专项前期调研、需求征集、提出专项和项目建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组织

第六条 省科技厅结合我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确定的重大科技专项和技术路线图，分项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开展可行性论证，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价，重点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

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进行评估。

第七条 重大专项实行项目专家组与业务管理处室共同管理机制。由省科技厅邀请2—3名省内外行业知名专家成立人员相对固定的专家组，专家组参与专项申报指南编制、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专家组成员须与省科技厅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相关工作信息，专家组成员不得承担专家组协助管理的重大专项项目。当发生可能影响专家公平公正开展工作时，相应专家须回避。

第九条 重大专项办组织专家组开展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论证重点针对领域内重大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路线图匹配性和开展此项研究的行业优势进行研究论证，不针对任何特定单位拟开展的工作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条 项目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所有项目实施为重大专项目标实现服务。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专题，专题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专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课题可分年度启动实施，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项目（含专题、课题）采取常年征集、分批入库、择机启动的方式，每年由专家组集中对征集项目建议进行论证，符合专项方向且条件成熟的项目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指南后，通过公开征集择优确定牵头单位。指南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三章 专项项目立项和实施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项目申报，实行直接公开申报的办法。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各重大科技专项指南具体要求，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项目立项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对申报的项目，由重大专项办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专项指南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

（二）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报书，由重大专项办组织专家组会同管理处室进行评审，提出立项建议，由省科技厅专题会议决策立项。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牵头单位：

（一）有2个以上单位提交项目申请书，采取择优方式确定牵头单位；

（二）只有1个单位提交项目申请书，可在专家组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牵头单位；

（三）对于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重大任务，省内科研力量无法承担的，采取“揭榜挂帅制”方式，面向国内外公开征集解决方案，联合省内单位共同承担；

（四）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以产学研用联合方式开展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工作。

对于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开展并已获得政策、经费等配套支持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项目牵头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原则上须在青海省注册满三年以上、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合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事业单位等;对于“揭榜挂帅制”项目,牵头单位可为省外单位;

(二) 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 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和研发投入,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配套资金保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到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具体职责:

重大专项项目牵头单位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具体为:

(一) 负责项目经费合规使用;

(二) 根据重大专项工作需求,组织保障相关配套科技资源到位;

(三) 推动相关技术的行业推广工作;

(四) 推动研究数据等研究成果共享工作。

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具体职责为:

(一) 把握项目研究方向,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和协调,及研究目标的实现;

(二) 组织研究队伍,选定课题负责人,负责课题的设立、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引导作用,带动全社会科技投入。鼓励采用企业先行投入研发经费与采用科技金融产品组合方式实施重大专项。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在项目立项后，项目牵头单位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项目合同书。待合同签订后，拨付资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须同专题或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四章 项目合同变更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牵头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到期 3 个月前提交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项目成员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牵头单位审批，并在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变更，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不得变更。项目参加单位更换或增减须经项目牵头单位与原有参加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审定后报牵头单位批准，并在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变更操作，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伤病、亡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后的负责人须符合项目申报时相关条件。须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省科技厅项目业务管理部门会同重大专项办提出处理意见，报各分管厅领导同意后，提交厅务会或专题会研究批复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名称、主要研发内容、关键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及成果指标等原则上不得调整变更。非主要研究内容和核心指标，确需调整的，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经专家组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评审，由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报重大专项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延期验收由项目牵头单位批准，在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变更申请，项目业务管理部门通过上传资料备案。项目执行期内只可延期一次，无不可抗拒因素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变更内容经批复同意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时作为执行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内，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不降低研究指标的前提下，自行对技术路线作出调整。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重大专项实行年度报告和中期评估制度。项目牵头单位须在每年11月底前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相关信息表报送省科技厅。有结转经费的，须对年度结转经费编制年度绩效目标；中期评估采用实地评估方式，重大专项办协调省科技厅项目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组织管理、配套条件落实、经费管理、预期前景等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对不按时上报相关年度报告材料、不接受监督检查以及变更事项不按照程序提交报告的项目，责成项目牵头单位限

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项目，终止项目执行，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终止或撤项：

（一）项目牵头单位发生停业、注销等重大变化，对项目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已完全实现或无法实现的；

（三）匹配的自筹资金或其他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四）项目所依托的工程已不能继续实施的；

（五）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项目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终止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同时报重大专项办和项目业务管理部门。由重大专项办会同管理处室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核查。结合评审意见，经重大专项办委托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后，退回不合理支出和剩余经费。撤项项目直接退回全部资助经费，不再提供上述材料。

需要终止或撤项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逐级

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研究批准后执行；或由省科技厅直接批准项目终止或撤项。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或参加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一经查出，给予撤销立项，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实施联合惩戒；专家、科技服务机构在接受委托查新、评估、检查、绩效考评等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实施联合惩戒，追回工作经费。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违法违纪的，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直接终止科技计划任务并将全部资金按原渠道退回，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大专项项目牵头单位须在规定的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申请，并在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验收。项目牵头单位在完成课题验收的基础上，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根据验收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由重大专项办协调组织验收。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不单独开展财务验收。实行经费管理“包干制”的项目，须据实填报项目支出明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专项项目应在实地验收的基础上，由重大专项办组织专家组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专家组一般由7名以上奇数专家组成。

第三十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验收结论分为优秀、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一) 牵头单位全面完成了项目合同书的目标和任务, 且科技成果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经费使用合理的, 为优秀;

(二) 完成项目核心指标, 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率在 80% 及以上, 经费使用合理的, 为通过验收;

(三)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核心指标未全面完成, 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率不到 80% 的;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存在弄虚作假的;

3. 未经申请批准,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发生变更的;

4. 超过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的执行年限 3 个月以上未完成的;

5. 财务审计未通过的。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 由重大专项办会同业务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核查。结合评审意见, 经重大专项办委托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后, 退回不合理支出和剩余经费。

验收结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和牵头单位将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课题), 省科技厅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 如存在违规行为的, 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 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需验收专家组在验收意见中明确提出争议内容和复议建议。需要复议的项目, 应在首次验收后三个月内, 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整改或补充材

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提出复议申请或复议不通过，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三十六条 重大专项办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大专项实施绩效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论将作为调整专项项目布局、进度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负责人和牵头单位须积极配合绩效评估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七条 符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条件的重大专项项目，须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要求，进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工作。

第三十八条 重大专项坚持公正、公开原则，通过科技计划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实施全流程公开透明管理，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密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6月26日。原《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等管理办法的通知》（青科发改〔2016〕164号）中《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省政府 2021 年 5 月份大事记

●5月1日 省长信长星分别到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省公安厅指挥中心等地，调研“五一”节日应急值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副省长才让太、李宏亚一同调研。

●5月6日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南省海口市举行。7日，副省长杨逢春率青海代表团一行参观展会。

●5月6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黄南州同仁市、尖扎县，深入行政服务大厅、生产企业、特色小镇和便民服务点，调研“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月7日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调度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中央第十五督导组副组长马正其出席会议。省委常委、领导小组副组长闾柏通报了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中央督导组成员，领导小组副组长滕佳材、王宇燕、张泽军、蒙永山，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宏亚在省主会场出席会议。

●5月7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赴海东市互助县五峰镇扎板山石英岩矿、塘川镇石灰沟石膏矿，民和县北山大理岩矿，乐都区高店镇下杨家砂石矿、碾伯镇朵家沟采石场生态环境整治现场，督导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月7日至9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乌兰县，深入新能源发电、盐湖、采矿、冶炼等企业及海西州政务服务大厅，实地调研了解企业发展和财税服务等情况。

●5月8日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宣传推介在海南省举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逢春，海南省政协副主席陈马林出席并致辞。

●5月8日 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前期工作专家论证会在京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原副主席马志伟出席会议。

●5月8日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随即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8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题推进会议召开。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8日 全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视频调度推进会召开。省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厅党委书记、全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9日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宣传推介在云南省举行。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会见副省长杨逢春一行。会上，杨逢春向云南省政府副省长王显刚递交展会主宾省的邀请函，双方就有关工作情况进行交流。

●5月9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坛在青海民族大学开幕。副省长杨志文，国家民委有关负责同志致辞并为青海民族大学“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揭牌。

●5月10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作了题为“担当科技自立自强使命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步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若干认识和体会”的辅导报告。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等省委中心组全体成员出席。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学习会。

●5月10日 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青海调研座谈会在青海师范大学召开。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省长信长星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中国科学院院士、第二次青藏科考队队长姚檀栋发言，副省长张黎主持座谈会。

●5月10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上海先后出席2021年中国品牌日开幕式、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等活动，查看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青海馆布展情况，与省有关参展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

●5月11日至12日 省长信长星赴海东市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和文都乡班禅故居、循化县街子镇骆驼泉，民和县史纳湿地公园、民和县官亭镇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博艺旅游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地调研生态旅游、生态治理等工作。副省长才让太一同调研。

●5月11日至12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带队赴浙江省对接对口支援工作。11日，浙江青海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浙江省常务副省长陈金彪出席会议并讲话。在浙期间，李杰翔考察调研了珍珠集团、华友钴业等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5月11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2021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5月12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海南州共和县、兴海县、同德

县、贵南县，调研清洁能源、大数据、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情况。

●5月13日 省委中心组学习会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次专题研讨会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省领导吴晓军、滕佳材、陈瑞峰、王黎明、乌成云、杨志文、张文魁、马海瑛作了交流发言，中心组其他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

●5月13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一行赴江苏省对接对口支援工作，两省在南京召开苏青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樊金龙主持会议并讲话。期间，李杰翔一行考察调研了南京理工大学，并就推进清洁能源等产业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5月13日 2021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组委会会议在西宁召开。组委会副主任、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组委会副主任、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4日 “四史”宣传教育专题宣讲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以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为题，作了一堂生动的“四史”辅导报告。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主持宣讲会，省领导吴晓军、于丛乐、陈瑞峰、乌成云、匡湧、杨逢春、杜捷、王绚出席宣讲会。

●5月14日 全省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研讨班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公保扎西主持研讨班。会上，省委常委、秘书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于丛乐传达学习了

汪洋、张裔炯同志在中央统一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央统战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通知》精神。省领导陈瑞峰、匡湧、王绚分别围绕学习贯彻《条例》作了交流发言。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副省长杨逢春出席。

●5月15日 副省长、省残工委主任匡湧赴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尚什家村、羊圈村，多巴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和青海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工地看望慰问残疾人及残疾人运动员，代表省委省政府送去温暖和关怀。

●5月15日 2021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碳中和公益行动在青海西宁纳家山绿化基地启动。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致辞，副省长刘涛发表倡议讲话并宣布启动。

●5月17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深入海东市、黄南州，对包联的重大项目西成铁路进行调研，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领导李杰翔、于丛乐一同参加调研。

●5月17日 全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24次全体（扩大）会议。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省军区副政委、领导小组副组长杨科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主持会议。

●5月1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按照省委“学党章强宗旨、走好群众路线”专题实践活动安排，赴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调研企业发展情况，现场办公解决实际困难。

●5月17日 全省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推进（视频）会召开。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疫苗接种第十六驻点工作组参加会议。

●5月18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专家学者建言资政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长信长星讲话。省领导吴晓军、李杰翔、于丛乐、陈瑞峰、王黎明、张光荣、刘涛、刘超、张晓容出席座谈会。

●5月1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职业教育发展、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青洽会筹办等事项。

●5月18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实地检查2021青海文化旅游节筹备情况。

●5月18日 省文明委全体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9日 2021青海文化旅游节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开幕。青海省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安徽省副省长王翠凤、甘肃省副省长何伟、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郭虎、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合作局局长谢金英等出席并共同启动开幕装置。开幕式上，省委副书记吴晓军，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为我省新晋5A、4A级景区、星级酒店、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及合作单位代表授牌。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开幕式。开幕式后，王建军、信长星等到展区巡馆。

●5月19日 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河湖长

制厅际联席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讲话，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吴晓军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及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论述。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杰翔、刘涛、才让太和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

●5月19日 2021年全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9日 青海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高峰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杨逢春主持论坛，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出席论坛。

●5月19日至21日 副省长张黎率团参加第三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及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

●5月19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海东市河湟新区、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和乐都区城市新区等地，调研了解城市规划、新区建设、产业培育等情况。

●5月20日 省长信长星赴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硫磺沟管护站、祁连县阿柔乡小八宝废弃石棉尾矿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现场、卓尔山景区等地调研生态管护治理、乡村环境整治等工作。调研中，信长星省长还参观了红西路军、解放军二军纪念馆。副省长杨志文一同调研。

●5月20日 副省长王黎明在北京主持召开《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及行动方案》国内专家评审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省政协副主席张晓容出席会议。

●5月20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政协重点提案交办会，研究部署西宁市北部大通道建设有关工作。

●5月20日 2021青海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之一的“媒说青海——百名媒体人看青海”活动启动。副省长杨逢春为活动授旗。同日，2021青海文化旅游节“百企百项”签约仪式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副省长杨逢春见证签约。

●5月21日 第七届青海省残疾人艺术汇演颁奖仪式暨汇报演出在青海大剧院举行。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观看演出。

●5月21日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发布会并通报筹备情况。

●5月22日 当日2时04分，我省果洛州玛多县发生7.4级地震。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第一时间作出要求。信长星当即前往省应急指挥中心，与果洛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视频连线，了解灾情，调度指挥抢险救灾、群众安置等工作，并与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一起在省应急指挥中心召开会议进行灾害会商研判。

●5月22日 省委“5·22”玛多地震抗震救灾专题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5·22”玛多地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吴晓军、于丛乐、匡湧、李宏亚出席会议。会上，已赶赴震中玛多县黄河乡指挥抗震救灾的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杰翔，通过视频连线方式汇报了现场情况。

●5月24日 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青海省系列活动在青海大剧院启动。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宣布活动启动。副省长张黎主持，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启动仪式前，省领导慰问了我省部分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创新团队代表，并和他们

座谈，致以节日的问候。

●5月24日 副省长刘超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省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的安排部署，专题研究推进“引黄济宁”工程前期工作。

●5月2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健康峰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玛多抗震救灾等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李宏亚、王定邦出席，副省长匡湧列席。

●5月25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次专题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历史进行专题研讨。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研讨会。李杰翔、杨逢春、张黎、刘涛作交流发言，党组其他同志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5月25日 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副指挥长匡湧作具体安排。

●5月25日 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仪式并揭牌。

●5月25日 青海省脱贫攻坚成就展在西宁开展。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仪式并宣布脱贫攻坚成就展开展。

●5月26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信长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吴晓军、滕佳材、于丛乐、马吉孝，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

●5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玉树州部分中学，实地查看校园建设和标准化考场准备情况，对做好中高考考务组织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月26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青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入企业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5月26日 副省长才让太深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石大仓等4个偏远乡镇，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5月27日 省委书记、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于丛乐、刘格平、张黎出席会议。

●5月27日 省部共建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第一次协调推进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省长、省部共建协调推进工作组组长信长星，国家能源局局长、工作组组长章建华分别讲话。常务副省长、工作组副组长李杰翔介绍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阶段性建设成果。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工作组副组长林山青主持会议并宣读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情况评估结果。会议讨论了《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省部共建工作制度》《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省部共建2021年工作要点》。

●5月27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青海如何更好适应新发展阶段，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协商议政。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副省长才让太，省政协副主席张晓容出席。

●5月27日 省政府与清华大学签署“宽视场巡天望远镜

(MUST) ”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在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镇赛什腾山建设“宽视场巡天望远镜”项目，并将 MUST 项目建成世界顶级天文大科学装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清华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王希勤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5月27日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省政府副省长才让太赴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调研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和松多水库建设运行情况。

●5月27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海北藏族自治州调研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5月27日 副省长刘涛赴海东市、西宁市调研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情况。

●5月27日 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行林长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G109小峡口段改建等事项。

●5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耕地保护和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作具体安排，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负责同志莅会指导。

●5月28日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筹备会议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并讲话。

●5月28日 副省长刘超主持召开2021年省政府推进政府职

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第1次全体（扩大）会议。

●5月29日至30日 受省委书记王建军委托，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代表省委省政府赴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玛沁县，看望慰问干部群众，实地了解灾情和群众安置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在调研中，信长星还看望了奋战在抗震救灾一线的基层干部职工、新闻工作者、消防官兵、公安民警、交通修护和交通疏导人员；实地察看共玉高速公路野马滩1、2号大桥、玛沁县大武镇吾麻新村安置点房屋受损情况；前往黄河源头，看望生态管护员，了解黄河源水库震后安全情况，沿途察看鄂陵湖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副省长匡湧一同调研。

●5月31日 “红领巾心向党——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省庆六一省级示范活动在西宁市沈那小学举办。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出席活动并为2020年度全国优秀少先队员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出席并为2020年度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副省长张黎出席。

●5月31日 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第五次调度会召开。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并讲话，副省长刘涛出席并讲话。

●5月31日 第22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在上海举办。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并致辞。

责任编辑、辑录：蔡建平